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三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三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决策及计提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2019年9月17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基于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远超公司的年度盈利预算，同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慎考虑，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的计提比例为当年净利润的5%，计提总金额为62,079,642.36元。

二、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情况

（一）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整体运用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OIMS奖励基金的中长期激励作用，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对2021年度计提的OIMS奖励基金，在“十四五”期间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及相关团队、员工业绩表现分多期进行运用。每期的具体奖励对象、决策程序等运用方案内容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第一期运用情况

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一期）的议案》，具体详见2023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第二期具体运用方案

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具体详见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第三期具体运用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拟定了113位激励对象，根据其年度及“十四五”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任职期限、绩效表现、业绩贡献等综合考量确定了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第三期的分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职务或分类	姓名	获得的奖励基金金额（万元）(税前)
1	副董事长、总裁	夏峰	197.00
2	董事、副总裁	乐君杰	110.00
3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柯军	110.00
4	副总裁	阮武	105.00
5	副总裁	裘黎益	85.00
6	副总裁	周则威	105.00
7	副总裁	潘矗直	75.00
8	副总裁	何行波	105.00
9	副总裁	宋幼忠	65.00
10	总工程师	俞国军	85.00
11	首席投资官	高嵩	85.00
12	董事会秘书	江雪微	85.00
	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101人		169.631213
	合计（共113人）		1381.631213

本期奖励基金均以现金方式奖励，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运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1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捐赠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对外捐赠事项的具体实施，本次对外捐赠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公司坚持“团队致胜的文化、持续创新的精神、行稳致远的理念”的文化基因，牢牢抓住主业不动摇、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持续聚焦高端制造、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多年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主动把企业发展同社会民生项目发展融为一体，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共赢。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实施包括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基础建设、帮扶特殊群体、医疗卫生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实施捐赠相关事项，本次对外捐赠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回馈社会的体现，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和价值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评估甄选捐赠对象，以确保相关捐赠资金能高效合规地投入到各类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6-00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三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夏峰先生、乐君杰先生、柯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1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9001588858440 5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9001317356777E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在前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6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2,000,0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8,640,000股。

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12日期间，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726,900股，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1%减少至5.7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4.0000	1.71	1,491.3100	1.2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1/30-2026/2/1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	5,451.2132	4.51	5,451.2132	4.51	/	/
合计	7,515.2132	6.21	6,942.5232	5.74	--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1,559.43	141,294.92	7.26
营业利润	24,513.09	16,176.58	51.53
利润总额	24,554.73	16,167.63	5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46.73	16,431.73	4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94.55	13,826.09	-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4	1.25	4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7%	9.21%	增加3.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5,259.82	245,964.11	24.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4,587.29	180,340.69	13.44
股本	13,132.00	9,380.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8	13.73	13.47

注：1、2025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数量由93,800,000股增加至131,320,000股，相应调整上年同期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初步核算，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6亿元，同比增长7.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1亿元，同比增长46.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亿元，同比下降6.0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0.53亿元，同比增长24.1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46亿元，同比增长13.4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制剂产品、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以及技术服务收入增长共同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主要是受投资收益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主要是因为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57%。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51.5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1.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6.95%、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47.20%，主要系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调整董事会结构，公司不再对其进行控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的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并确认的投资收益所致。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同比增长40.00%，是因为2025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数量由93,800,000股增加至131,320,000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伟先生、副总经理杨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杨磊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其将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伟先生和杨磊先生的前述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伟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2月12日	2028年11月13日	个人原因	是	公司品牌部负责人	否
杨磊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12日	2028年11月13日	工作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伟先生辞任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张伟先生和杨磊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和杨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伟先生和杨磊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张伟先生和杨磊先生分别在任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两位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6年2月13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磊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杨磊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

杨磊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药学专业，化学制药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研发管理、药物注册及项目推进。

杨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磊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和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装修装饰行业指数。公司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市净率为2.61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6.97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和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装修装饰行业指数。公司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市净率为2.61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6.97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被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高级副总经理陈文女士被湖北省应城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管护措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应城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解除留置通知书》，应城市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陈文女士的留置措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陈文女士已能正常履行高级副总经理职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2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3日，区间涨幅高达33.10%，短期内已涨幅较大。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0.16（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31.9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9亿元，同比下降2.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9.61万元，同比下降16.3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2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2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收盘价为28.67元/股，较2026年2月10日收盘价21.54元/股涨幅达33.10%，短期内已涨幅较大。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0.16（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31.9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9亿元，同比下降2.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9.61万元，同比下降16.3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相关责任人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谢秉昆、方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讨论，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中的要求进行梳理并认真制定整改措施。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本次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1.固定资产管理问题

问题描述：2024年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延迟转固、少计提折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补提折旧并调整财务数据：公司已组织财务部门对延迟转固的固定资产全面清查核实，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已于2025年补提折旧，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2）完善固定资产转固流程：明确固定资产验收、入账、转固的具体标准和时限要求；设备类资产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入账，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自取得住建部门验收备案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转固；建立“资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三级复核机制，通过多部门联合签字确认，确保财务数据准确。

（3）开展固定资产全面清查：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实入账时间、验收时间、折旧计提情况，建立资产电子台账，实现资产动态管理。

责任分工：责任部门为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责任人为财务总监、资产管理部经理。

完成情况：2025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折旧补提及财务数据调整；2026年1月3日前已完成固定资产全面清查；后续按优化后的转固流程开展常态化管理。

2.存货管理问题

问题描述：2024年公司珠光业务部分型号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对2025年末所有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结合年审机构测算结果及市场实际情况补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并于2025年度财务核算中完成账务调整，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反映资产价值。

（2）建立存货跌价准备定期评估机制：要求每季度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结合市场价格、销售情况等因素，评估存货跌价风险。

（3）加强存货动态监控：仓储部每月上报存货库存明细及异动情况，销售部提供市场需求预测，财务部每季度进行一次存货减值专项复核，确保跌价准备计提及时、准确。

责任分工：责任部门为财务部、销售部、仓储部；责任人为财务总监、销售部经理、仓储部经理。

完成情况：2025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2025年存货跌价准备补提及财务数据调整；存货动态监控机制已自2026年1月起执行。

二、整改情况总结

通过此次福建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作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谢晋先生、张强先生、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谢秉昆、方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讨论，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中的要求进行梳理并认真制定整改措施。董事会认真审核相关整改报告，一致同意通过以上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405MA35N1XA76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安义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前为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锦诚”）的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减持完成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该合伙企业现已注销。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汇锦诚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5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5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归属股份数量4,899,443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1,127,286,261股增加至1,132,185,704股。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13日期间，宁波汇锦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417,072股。前述因素综合导致宁波汇锦诚持股比例由7.95%变动至7.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3.6900	7.95	7,922.4828	7.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被动稀释	2025/2/14-2026/2/13

注：“变动前比例”以公司